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50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

被告 陳韋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玖佰零肆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肆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0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2紙，合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75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170%)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

01 1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5日依年金法，按
02 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3 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
04 約金，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9月15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
05 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60,904元，迭催
06 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紙、
09 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
10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25頁)，又被告經合
11 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
12 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13 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
14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3 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9 合 計	3,970元	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馬正道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50,000	33,894	110.04.15 116.04.15	112.12.15	年息 2.170%	自 112.12.15 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3.01.15 起至清償日止	
2	借據	450,000	327,010	110.04.15 116.04.15	112.09.15	年息 2.170%	自 112.09.15 起 至清償日止	自 112.10.15 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500,000	360,904						